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李祖权，男，1972年9月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9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4刑初11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祖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1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祖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2021年8月、9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1.1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获得共3个表

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祖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祖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付业均，男，1971年7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02刑初679号刑事判决，认定付业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3日投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8年3月2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5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21年12月30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更8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2017年5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努力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一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一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付业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付业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李开燕，男，1957 年 8 月 3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永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28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开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四万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投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9 年 12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 23 刑更 2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努力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开燕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一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开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开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李胜华，男，1968年9月18日生，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9月28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胜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该犯系毒品再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0月15日投入太平分流中心；2019年1月8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23刑更4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2018年6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病犯，因身体原因丧失部分劳动力，监狱暂没有适宜其参加的劳动项目。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2月至

2022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一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胜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胜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梁启才，男，1965 年 1 月 13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2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启才犯非法制造枪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2021 年 2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严格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接受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2022 年 6 月期间，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分 144.85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一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一个物质奖励，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一个物质奖励，共计 1 个表扬及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梁启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梁启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王明福，男，1984年4月1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5月17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刑期自2017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4日投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8年11月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23刑更12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2017年1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严格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接受劳动任务。2020年09月、10月、12月，2021年01月-08月、10月、11月，2022年01月-03月共有16个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55.75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缴纳)，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一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一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一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一个物质奖励，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一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及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明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秦诗贵，男，1991 年 6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01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认定秦诗贵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与同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二万六千元。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投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20 年 1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 23 刑更 8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罪犯秦诗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严格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努力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3.46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缴纳）；继续追缴与同案被告人违法所得 26000 元（未缴纳）。  
法院执行情况：经查，该犯至今未缴纳罚金、未缴纳违法所

得。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该犯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至今未能将其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一个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一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及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秦诗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秦诗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秦超，男，1993年12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9月24日，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秦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依法追缴赃款5600元，与同案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23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258.99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1月4日投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2021年12月1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严格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努力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2022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劳动改造分10.6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8000元(未缴纳)，依法追缴赃款5600元(未缴纳)，与同案被告人犯罪所得赃款2300元(未缴纳)，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258.99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现本院执行秦超到位人民币1417.34元，剩余均未执行到位。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一个物质奖励，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一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及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秦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秦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詹顺钢，男，1984 年 5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黔 020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认定詹顺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詹顺钢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8 月 11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黔 02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投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该犯自入监以来，在警察的直接管理和教育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严格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努力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一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一个表扬，共计 2 个表

扬。

综上所述，罪犯詹顺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詹顺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卢海，男，1963 年 4 月 21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8 月 7 日，贵州省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424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卢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6 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9 年 12 月 10 日送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 23 刑更 15 号裁定书对罪犯卢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1 年 9 月、11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 4.97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卢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卢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钱登江，男，1983年3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7月2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钱登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15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9年11月8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黔23刑更12号裁定书对罪犯钱登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刑期2019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3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钱登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48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钱登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钱登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刘彬，男，1967年8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彬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09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0年12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初67号之一刑事裁定书更正刑期起止为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1年9月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1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刘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刘波，男，1995年8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0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0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表现一般。2021年03月、2022年01月-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25.3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刘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朱忠福，男，1993年12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4月9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3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忠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忠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33854.00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朱忠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朱忠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王书宝，男，1998年2月7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书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书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2021年8月31日劳动欠产被扣3.91分；2021年9月30日劳动欠产被扣1.02分；2021年11月30日劳动欠产被扣3.03分，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7.9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书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书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陈贤友，男，1996年8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4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贤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按诈骗数额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2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贤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2021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责令按诈骗数额退赔各被害人损失（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贤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贤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姜远宽，男，1998年1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1刑初284号刑事判决，认定姜远宽犯盗窃，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该犯系累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1年3月15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姜远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1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57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姜远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姜远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张学建，男，1991年12月1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8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学建犯诈骗，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年4月15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1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学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学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学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涂显银，男，1991年2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5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0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认定涂显银犯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抢劫后分得赃款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该犯系累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0年9月3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9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涂显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2021年10月11日与罪犯杨胜习发生抓扯扣分10.0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未缴纳）；抢劫后分得赃款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法院执

行情况：被执行人应缴纳罚金 3000 元，追缴赃款 200 元，现在其罚金刑尚未执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涂显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涂显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王元强，男，1986年4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元强犯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1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9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元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0.30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元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元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勾民安，男，1996年4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9月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认定勾民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12月1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勾民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勾民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勾民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吴剑，男，1978 年 7 月 2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2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赃款人民币 47.1 万元继续追缴后分别发还被害人。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 年 7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1 万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吴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廖乃志，男，1994 年 5 月 7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22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认定廖乃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3 月 4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9 年 7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乃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1 年 7 月因私自转让、交易、接受原材料扣分 25.00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廖乃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廖乃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张光才，男，1966年10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大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8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0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光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赃款人民币20万元。刑期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5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光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2021年8月因说脏话被扣教育改造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2021年1月至7月、2022年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47.6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00000.00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张光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光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张庆学，男，1983 年 6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庆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已预缴）（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 年 8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庆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

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张庆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庆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徐荣刚，男，1989年1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2月1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徐荣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4月15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9年7月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30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2018年8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荣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2021年2月因请他犯向巡诊人员要药，被扣10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

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荣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徐荣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李祖国，男，1988年2月21日生，壮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2月21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祖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15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1月8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8年3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祖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

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祖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祖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罗天华，男，1979年3月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7月7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天华犯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5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9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天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2022年7月、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2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未缴纳)；追缴赃款人民币20000.00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罪犯罗天华被执行罚金10万元，追缴赃款2万元，但被

执行人罗天华均未履行，实际执行到位 0 元，未执行到位共 12 万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罗天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天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范孝东，男，1997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认定范孝东犯强迫卖淫（未遂）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2 刑终 1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7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 年 10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3 月 28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孝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

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范孝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范孝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夏兴虎，男，1993 年 5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26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认定夏兴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3 月 23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8 年 7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6 月 1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兴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表扬奖

励 1 次；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表扬奖励 1 次；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夏兴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夏兴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周远义，男，1992年1月2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远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7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远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远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周远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宋金，男，1995年6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4月9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宋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2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0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1月4日至2024年2月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8月31日劳动欠产被扣0.36分；2021年9月30日劳动欠产被扣2.28分；2021年10月31日劳动欠产被扣0.95分，共计被扣劳动改造3.5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认定，已从被告退赃款中扣除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

励。

综上所述，罪犯宋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宋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鸿，男，1974年10月10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8月9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2刑初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5年），开设赌场罪（1年6月），寻衅滋事罪（1年6月），敲诈勒索罪（3年），非法拘禁罪（8月），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5年），强迫交易罪（1年2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34年3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三千元，责令共同退交违法所得33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0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终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3年1月1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8年9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2020年5月、6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5.1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3000.00元（未

缴纳完毕)，责令共同退交违法所得 33 万元(未缴纳完毕)；  
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3 万元(未缴纳完毕)。法院执行情况：已从该犯账户划扣 948.0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家属向法院承诺每月向法院缴纳 2000 元财产性判项，自 2023 年 2 月起至 2023 年 10 月共计缴纳人民币 18000.0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熊朝峰，男，1998年3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3月1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朝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10个月)，协助组织卖淫罪(2年3个月)，聚众斗殴罪(2年2个月)，寻衅滋事罪(1年4个月)，故意伤害罪(2年4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四千元(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1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款项。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2019年7月3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7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朝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4000.00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熊朝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熊朝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杨业帅，男，1996年8月1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刑初59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业帅犯强奸，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杨业帅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62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业帅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与原犯强迫卖淫、强奸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32年5月23日止。该犯系恶势力犯罪、有组织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2月10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3月2日解回再审收监于贵州省海安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该犯入监后因余漏罪被解回再审。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62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业帅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与原犯强迫卖淫、强奸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1年3月2日送回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刑期2020年6月11日至2032年5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业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分8.49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杨业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业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左前进，男，1988年6月11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左前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1月8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8年7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左前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7、8月、10月、12月，2023年1月因共有5个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42.1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未缴纳）。未发现被执行人左前进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

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左前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左前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易崇林，男，1991年12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9月15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易崇林犯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80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2月2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易崇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2021年5月因在监舍晾衣间乱拿他人衣物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2021年9月、2021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8.6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未

缴纳);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000.00 元(未缴纳)。查明易崇林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一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获得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 罪犯易崇林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 建议对罪犯易崇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正洲，男，1966年1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6月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正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10月15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正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李正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正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杨承江，男，1977年3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7月3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承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杨承江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8年2月8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6月5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2月30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2016年9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承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被执行人杨承江现正在服刑，现无财产可供执行，法

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承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承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陈德光，男，1973年5月9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7月21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德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9月18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7年11月29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4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28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7年3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德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

所得人民币 150 元(未缴纳)。未执行完毕，执行到位 2217.26 元，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已经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处理。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德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德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黄雄，男，1988 年 6 月 6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2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00.00 元。黄雄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 刑终 2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加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2 月 4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 年 3 月 12 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黄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刘明，男，1987年7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29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人民币20000.00元。刘明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2月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03月22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05月06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9年10月31日至2030年4月3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6、7、8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共计被扣23.33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全部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200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姚云金，男，1968年11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宜宾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10月18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3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姚云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18年05月03日起至2025年05月0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执行，2019年02月13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8年5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云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

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姚云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姚云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岑吉勇，男，1989年6月27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06月1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320号刑事判决，认定岑吉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26980元。罪犯岑吉勇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09月0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01月29日起至2024年01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1月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12月16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吉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2022年4月因个人卫生问题与他犯发生争吵，被扣5分，但该犯在后期改造中能汲取教训，认真悔过，加强自身对监规纪律的学习。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共计被扣48.2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

缴纳); 退赃退赔人民币 26980.00 元(未缴纳)。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该犯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故至今未能将其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 罪犯岑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 建议对罪犯岑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毛述林，男，1966 年 8 月 2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20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认定毛述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09 日止。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1 年 3 月 15 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述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毛述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毛述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任亚黑，男，1977年3月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任亚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80000元。任亚黑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64号刑事判决，维持该犯原判款项。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止。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0年10月13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18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亚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2020年11月-2021年3月、2021年7月-10月因共有9个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33.4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

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任亚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任亚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罗恒，男，1994年9月26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4月13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年7月7日投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8月、9月、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6.6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罗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邓泽洁，男，1992 年 9 月 12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认定邓泽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34 年 3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泽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21 年 2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被扣劳动改造分 11.3 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法院执行情况：本案未执行到款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邓泽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邓泽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海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杨秀伦，男，1969 年 4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2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该犯系累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1 年 2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秀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病犯，能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秀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秀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